

彰化縣田中鎮東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廚工甄選簡章 (第四次)

壹、甄選錄用名額：正取 1 名（係臨時、非編制人員），備取數名，列冊候用。
（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貳、甄選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男女皆可，男性須役畢或無需兵役。
- 二、須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
- 三、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錄取後需出具 3 個月內之身體健康證明結果正本供本校備查（需經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 X 光、血清、皮膚、糞便、傳染性眼疾、A 型肝炎、傷寒等），若身體健康檢查結果為不合上列規定標準，則撤銷錄取，改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若曾在他校服務過，應檢附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參、簡章下載：請逕至本校校網/公佈欄免費下載或洽東和國小輔導主任免費索取。

肆、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7 日（三）上午 11 時止。

伍、報名地點：東和國小辦公室。

（校址：彰化縣田中鎮東和國小。TEL：04-8742708）

陸、面試手續：限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並請備妥以下文件：

- 一、填具報名表(免報名費，以正楷詳填)。
- 二、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由學校留存，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1. 國民身份證（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男性須繳驗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正本）。
 2. 行政院內政部中式餐飲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3. 相關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柒、甄選日期、地點：113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0 分起於本校綜合教室面試。（應試人員請於 11 時前至辦公室繳驗國民身分證完成報到手續）。

捌、甄選項目：面試（含工作經驗、工作態度）。

玖、錄取方式：

- 一、甄選結果，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人員。
（得分低於（不含）70 分者不予錄取，如錄取不足額時，另辦甄選）。
- 二、錄取名單確定後，將儘速公告於本校校網公佈欄。

拾、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

一、錄取者，依校方通知時間、地點辦理簽約。

二、錄取廚工須依「彰化縣田中鎮東和國民小學廚工契約書」履約。

三、試用期：自本校通知日起3個月。

(試用期間之勞保、健保、勞退及薪資比照僱用人員辦理，試用合格始正式僱用)

僱用期間：自本校通知日起至113年7月31日。

四、工作時間：供應午餐日之上午8:00-12:00，13:00-15:00。

五、應聘人員待遇：每日本薪1200元(擔任主廚)。按實際工作日，一日6小時計薪(寒暑假及例假日未上班時不計工資，翌月初五發放上月工資)。

六、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勞退。

拾壹、其它：

1、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口試(面試)得延後舉行，日期於本校網站公告。

2、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

彰化縣田中鎮東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第四次)

裝
釘

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

身份證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下列資料自行檢核，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

1. 男性報考者須繳驗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3.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本人檢附()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資料 A4 大小影印(縮放)為原則，以利審查~

~相關甄選影本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送還~
(正本檢核後發還，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